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有關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建議授權**

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9日，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所出售資產，同時，董事會提議提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以使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能夠於授權有效期間出售所出售資產。

本行將就建議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的後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由於此次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的潛在受讓方與先前資產轉讓事項的受讓方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能為相同人士，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如此次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最終確與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進行，此次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應當與先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先前資產轉讓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經合併測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出售資產之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iv)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1日或之前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予本行H股股東。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尚未落實，故可能進一步更改。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東批准並完成相關交易程序後，方可作實。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一．緒言

於2025年10月9日，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所出售資產，同時，董事會提議提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以使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能夠於授權有效期出售所出售資產。

二．建議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建議出售事項應經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將依照公平公開、競爭擇優原則進行，履行相關轉讓流程並最終確定資產受讓方後方能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為保障交易實施的可行性，董事會將尋求臨時股東大會提前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在股東批准的建議授權範圍內進行必要的行動以進行本次交易。建議授權項下的本次交易將遵守財政部、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包括香港的任何適用的交易規例。

公開掛牌

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批量轉讓是指金融企業對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進行組包，定向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的行為」、「不良資產轉讓應堅持依法合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價值最大化原則」以及「金融企業可選擇招標、競價、拍賣等公開轉讓方式，根據不同的轉讓方式向資產管理公司發出邀請函或進行公告」等方式進行。同時，參考目前同業資產轉讓慣例，一般均採用向所在地所有具有不良資產收購業務資質的資產管理公司發送要約邀請函或進行公告，以召開現場競價會的形式或在產權交易所平台公開掛牌的形式進行交易。因此，為符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的規定，並體現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和價值最大化原則，本行就此次建議出售事項將採用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

擬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程序

- (1) 為開始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公開掛牌程序，本行將須於取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就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向產權交易所遞交信息發佈申請書、轉讓方主體資格證明類文件、轉讓方內部決策類文件、出售資產權屬證明類文件等相關資料。
- (2) 產權交易所對相關材料審核後，對外發佈轉讓信息公告，信息發佈時間原則上不少於7個自然日，起始日從發佈當日起計。公告將會載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主要信息，包括所出售資產之資料、有意投標人資格。
- (3) 有意投標人應符合的資格包括：(a)應為中國境內依法註冊並有效存續之法人或法人組織；(b)應具有良好財務狀況及支付能力；(c)《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的規定之條件；及(d)有意投標人不得為本行之關連人士。
- (4) 有意投標人應在轉讓信息發佈期限（原則上自發佈當日起不少於7個自然日）內向產權交易所提出受讓申請，並按照已公示的內容提交相關材料（包括繳納保證金），產權交易所對意向受讓方逐一進行登記。
- (5) 公告期（原則上自發佈當日起不少於7個自然日）結束後，倘通過公開轉讓方式只產生一個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時，可採取協議轉讓方式（此等情況下的協議成交亦等同為掛牌交易成交），倘徵集到兩家及以上意向受讓方，產權交易所將組織已報名的意向受讓方進行網絡競價，並確定最終受讓方。確定最終受讓方後，產權交易所將按照公示期限組織雙方簽訂轉讓協議。後續完成簽約、資金結算等程序後，產權交易所向成交雙方出具相關交易憑證。

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之規定，建議出售須通過招標、競價、拍賣等公開方式進行。根據產權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只有在轉讓方完成相關決策及審批程序後，方能公示正式開始公開掛牌。因此，以取得股東批准建議出售為建議出售的先決條件去正式開始公開掛牌並不可行。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在股東批准的建議授權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開展本次交易。

三. 建議授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經合併測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超過7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在建議出售事項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申請授出建議授權，可確保交易的進行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行內部的管理權限授權安排，並有效保障股東的權益。另外，由於本次建議出售事項的組織準備所需必要時間及實施條件具有不確定性，提前申請授出建議授權，亦能確保股東對建議出售事項有充分的了解及監督，且能推動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的資產有序完成轉讓。依據充分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夯實資產質量，及最大程度保障本行及股東利益之原則，本行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申請授出建議授權，在授權有效期內完成資產轉讓。

本行預計將於授權有效期內一次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出售資產的具體日期將由本行根據資產出售準備工作實際情況擇機確定，本行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後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出售事項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酌情處理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建議授權的範圍主要包括：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制定資產出售方案並結合具體情況進行適當調整；組織實施資產出售方案；組織制定、簽署、遞交、修改、批准和執行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文件及協議；處理與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全部其他事宜。

有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或依據有關主管機關意見必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除外，該等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即授權有效期)。

董事認為事先提呈建議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 出售資產

本次出售資產為本行依法享有的債權資產，即本行持有的信貸資產（貸款）。與出售資產有關的權益、利益及義務，從中產生就應收款項的請求、要求、獲取及接受之權利，任何債權還款的總金額以及與執行和體現出售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均應從本行移交到買方。截至2025年6月30日，出售資產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49.78億元、相應利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38.97億元、代墊司法費用金額合計約人民幣0.51億元，違約金合計約0.02億元，債權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89.28億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出售資產賬面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49.78億元，考慮表內應收利息和資產減值準備等因素後合計抵減人民幣28.46億元，出售資產未經審計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21.32億元。

出售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5.09億元及人民幣10.60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3.81億元及人民幣7.95億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行業分類的出售資產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行業	貸款金額	
	本金餘額	百分比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80,790.13	38.78%
房地產業	306,424.36	20.46%
批發和零售業	243,693.57	16.27%
住宿和餐飲業	146,899.36	9.81%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103,849.00	6.9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9,145.00	2.61%
建築業	36,499.85	2.44%
農、林、牧、漁業	22,795.50	1.52%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7,723.00	1.18%
合計	1,497,819.76	100.00%

五. 代價及支付

本次出售資產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交易價格。出售資產的初步最低代價總額預計約人民幣122億元。出售資產的最終代價預計不低於上述初步最低代價總額。

本次交易的代價釐定基準將由本行與買方參考以下因素：

- (1) 出售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21.32億元，其為出售資產的債權本金餘額及表內利息餘額等的總金額減去出售資產減值準備得出；
- (2) 出售資產的流動性，主要受債務人及擔保人的現金流情況及擔保品的類型和價值影響。本次交易使本行能盡快將資產變現收回，將資金用於其他潛在優質資產投資或其他投資活動中，進而優化資產結構，取得更好的匯報。本次交易將提升本行的資產流動性，在進一步減少資產損失的同時提高本行的風險抵禦能力；
- (3) 出售資產的本金折扣率（指本次交易代價與出售資產本金餘額的比率），其經考慮債務人及擔保人現金流情況、資產對應抵押物類型、抵押物價格，以及市場需求、轉讓條件、轉讓時限等方面因素釐定。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市場慣例並參考同業其他上市銀行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在資產批量轉讓模式下，在考率其資金佔用，融資成本及其他成本後，資產管理公司就相關批量出售資產能夠接受的代價。本次資產出售事項的本金折扣率約為8折；
- (4) 本次交易對本行整體財務的影響。儘管以個別資產回收方式預期代價將更接近出售資產的賬面價值，經綜合考慮盡職調查、預計回收時間、預期補償價值、處置成本和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批量轉讓出售資產對本行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在合理可接受範圍內；及
- (5) 為快速收回資金用於投資其他潛在優質資產或參與其他投資活動，優化資產結構，本行認為將資產批量轉讓給合格資產管理公司是處置該等資產的合理安排。

作為公開掛牌程序的一部分，資產轉讓之代價支付將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第二十條的規定執行。即－

- (1) 轉讓協議簽訂後，受讓方應在規定時間內（一般為協議簽訂後30日內）將交易價款或首期款項劃至金融企業指定賬戶；
- (2) 採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次支付比例不低於全部價款的30%（一般為協議簽訂後30日內），且受讓方在資產權證移交前落實有效履約保障措施。分期年限需考慮所出售資產預計可收回時間、資產性質、受讓方的違約風險、每期付款安排等因素後確定；
- (3) 具體付款安排以最終簽訂的協議為準。

本次出售所出售資產之代價將按照所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由最終受讓方根據轉讓協議將價款以現金結算方式支付至本行指定賬戶。目前資產轉讓協議的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表等具體條款尚未確定，本行將通過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確定買方，具體以確定買方後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中實際約定的條款為準。參考同業其他上市銀行的案例，分期年限有1年、5年、15年不等，如採取分期付款方式，本行預計分期年限不超過同業案例最長年限。具體條款的釐定方式詳情將披露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佈公告，披露付款條款及時間表（包括其釐定基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付款安排及條款將與上市銀行批量出售資產的可資比較交易一致。因此，董事認為付款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本行同意出售及最終受讓方需同意購買出售資產項下自實際出售基準日起全部的權利、權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售資產內各項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2)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出售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3) 實現和執行出售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已經繳納的訴訟費、保全費、律師費等。

六. 先決條件

本次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i)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授權；(ii)本行及潛在買方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人簽字（或加蓋簽字人印章）或加蓋公章；(iii)潛在買方對本次交易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iv)本次交易的協議已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的規定簽署並在獲得各方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後生效。

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之有關規定，建議出售須通過招標、競價、拍賣等公開方式進行。根據產權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只有在轉讓方完成相關決策及審批程序後，方能公示正式開始公開掛牌。因此，以取得股東批准建議出售為建議出售的先決條件去正式開始公開掛牌並不可行。董事會有意尋求股東預先於臨時股東會上授予董事建議授權，以訂立及完成建議出售。

七. 完成

完成須在資產出售協議及相關的具體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八. 建議出售事項對本行之財務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代價將以現金形式流入，本行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將會增加。出售資產的應計本息將會根據本次交易代價相應減少，本次交易的預期收益／虧損將根據本次交易代價及出售資產的賬面價值計算。據估計，根據本次交易，本行應收取初步最低代價預計約人民幣122億元，較出售資產賬面價值輕微溢價人民幣0.68億元。實際金額將於本行相應會計期間業績公告的財務報表中反映。上述估計或有別於本次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

九.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的募集資金預計約人民幣122億元，擬用於本行之一般性運營資金。出售資產轉讓後將有效降低不良貸款率和撥備計提額、提升效益水平。本行將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使用所得資金。

十.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出售資產所有權將從本行轉移到買方，本行收取相應現金代價。本次交易，將有效提升本行風險抵禦能力，提高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同時優化本行業務結構和資產質量，為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及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建議出售事項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十一. 建議出售事項之訂約方

(1)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2009年12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1）。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2) 潛在買方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尚未確定。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金融企業可將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本次交易潛在受讓方包括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2017年4月24日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參與省內金融企業不良資產的批量轉讓業務；資產管理，資產投資及資產管理相關的重組、兼併、投資管理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財務諮詢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9.0154%、16.2559%、9.5095%及5.2192%的股本。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87）。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的股本。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持有其90%及10%的股本。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31）。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與潛在受讓方簽訂任何協議。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行及本行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潛在受讓方可能或者可能不會受讓出售資產，本行將於買方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買方信息。倘買方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於進行本次交易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十二.《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產權交易所後續將發佈轉讓公告，所有適格的資產管理公司，包括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均可能參與本次轉讓工作。該等適格的資產管理公司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因2024年12月30日，本行已向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轉讓有關資產，本次資產出售事項的潛在受讓方可能為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如此次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最終確與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進行，此次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應當與先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先前資產轉讓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三.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之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出售資產之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iv)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1日或之前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予本行H股股東。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尚未落實，故可能進一步更改。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東批准並完成相關交易程序後，方可作實。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行擬與最終受讓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一次出售所出售資產的資產轉讓協議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潛在受讓方就建議出售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出售資產」	指	本行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將一次出售之資產，詳見本公告標題「出售資產」下的描述，即本行持有的若干債權資產包括本金、對應利息罰息、代墊司法費用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
「產權交易所」	指	為依法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或平台
「本集團」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註冊地在內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最低代價」	指	初步最低代價定義詳見本公告標題「代價及支付」下的描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有效期」	指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之日起12個月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行作為賣方於2024年12月30日與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署有關產轉讓的協議，詳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
「先前資產轉讓」	指	先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已進行之資產轉讓，詳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
「建議出售事項」或「本次交易」	指	本行出售所出售資產項下擬推進的相關交易

「建議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預先授予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一般授權，其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的12個月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譚波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